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澄清公佈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謹此發表澄清公佈，以回應若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刊登之報章
報道(「該等報道」)中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資料。

該等報道提及，(i)本集團生產手提電腦外殼的收益可達2億港元至3億港元；(ii)本
集團今年的產品訂單情況不俗，預計收益可錄得雙位數增長；及(iii)預期本集團
手提電腦業務的相關訂單今年可改善兩至三倍。

董事會謹此澄清，並無作出有關本集團生產手提電腦外殼的收益可達2億港元至3
億港元的陳述。

至於有關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收益的預期增長以及本集團手提電腦業務的預期改善
方面，有關陳述是基於與本集團潛在客戶的商討以及彼等的回應而得出。由於本
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財務資料尚未公佈，因此並無基礎可用以估計本集團業
務於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數字。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張華峰太平紳士。